

十月十四日

读经：诗 105；弗 4-6

弗 4:1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：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

以弗所书前半部着重的是教义，让我们看到神为我们成就的伟大救恩。而后半部着重的是行道，说明我们作为得蒙神极大恩典的人，应该有的、跟我们蒙召身份相称的行事为人。

没有得救之前，因着对神的无知、因着不信而产生心里的刚硬，使我们心思昏暗，良心因着受罪的玷污如同铁烙过一般，失去了正常判断是非善恶的准则，反而将自己交给混乱，行各样的污秽。对于我们的旧人，神只用十字架来对付，祂不会去改善旧人，祂所有的工作，都在我们里面这个蒙了圣灵重生的新人上。我们需要常常对照着真理来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，并按着神的命令在现实生活中：

拒绝说谎言，总要学习说话诚实，是就是是，不是就是不是；

面对身边发生的事情，我们可以有自己真实的感受，遇到让人恼火的人事物，是会生气的。但是我们行事，却不是随从自己的感受，总要学习做对的事情；

不持续地活在负面的情绪、感受中，总要尽快到神面前卸下重担；

要改正那些让我们良心产生不安的坏习惯、坏行为，总要学习殷勤做事，并顾念他人的需要；

要学习勒住口舌，不随性说那些无用、不造就人的话；

不要使圣灵担忧，常常注意里面圣灵的感觉，有感觉不安的，要学会停止，有感动的，就去做；

要学会除去生命中那些负面的苦毒、恼恨、忿怒、嚷闹、毁谤等行为，学习恩慈、怜悯、饶恕待人。

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，也不是靠行为得蒙神的喜悦，换取神的爱，但是我们既然领受了神无条件的爱，就该尽心竭力按着祂的命令而行。